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接受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春庆律师、陈宪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 10:30 在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39 号创想中心 B 座 1105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锡聪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5,207,15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6.85%。

公司董事长张锡聪，董事喻虹，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晓芸，监事彭为乐，财务总监吴国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等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监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5,207,157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毅

杨毅

承办律师： 吴春庆

吴春庆

承办律师： 陈宪娟

陈宪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 四 页